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建函〔2019〕200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22日



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岳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局机关执法科室和局属委托执法单位(以下简称执法部门)以“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和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涉及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将行政执法的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局法规科会同局办公室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执法部门负责执法信息的收集、整理及公示报送工作。

局信息中心负责局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建设、信息的公布和管理等网络技术工作。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是指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的事项、机构、人员、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本局的职责分工、执法范围、执法区域等,以及所属执法人员姓名和执法证件编号;

(二)执法依据。逐项公示本局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量权基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三)执法权限。公示本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职权事项;

(四)执法程序。公示本局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救济渠道。公示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六)监督方式。公开岳阳市纪委驻本局纪检部门的地址、邮

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事中公示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在从事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实与理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送达相关文书等。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办公场所提供办事服务的,应当摆放工作人员岗位信息公示牌,并公示下列信息:

- (一)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办理机构;
- (二)工作人员姓名、职务;
- (三)服务事项申办条件、申请材料清单、表格下载方式;
- (四)办理流程、时限、进度查询方式;
- (五)办公时间、办公电话;
- (六)其他应当主动公示或告知的信息。

第十条 进驻市政务中心办理的行政执法事项的事中公示,按照市政务中心的统一要求进行公示。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是指在局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 (一)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单位名称、许可类别、许可项目、

许可时间、有效期限等；

(二)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三) 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措施的执行方式、执行结果、查封扣押清单等；

(四) 行政征收。行政征收对象、范围、事实、理由、依据、程序、决定、方式、补偿标准、数额、安置方案、行政征收执法机关及日期等；

第十三条 涉及以下信息的, 不予公开:

(一)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三) 涉及他人身份、通讯、健康、婚姻、家庭、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上述第(二)、(三)项信息, 经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可以公开。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含有不予公开的内容, 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 应当公开其中可以公开的信息。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的信息应当自行政执法事项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并在执法信息公开平台上保留 5 年。

第三章 信息审核与公示

第十六条 本局执法部门事前公示信息,经局办公室会同局法规科审核并报市司法局备案后,在局门户网站公示。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信息由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信息形成或者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公开审批表》(附件),经其部门主要负责人核签后,送局法规科审查其合法性,再由局办公室对其密级进行审查,最后交局信息中心予以公开。公开重大或敏感行政执法信息,执法部门还应当送本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第十七条 局信息中心应当根据信息公开的需要设置执法信息公开的栏目,并在收到执法部门报送经审核的公开信息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的公布。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局法规科应当会同局办公室加强对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本局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不按要求进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由此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不良后果的,依法启动问责程序。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通报批评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行政执法证,并予以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公开审批表

编号：（涉案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流水号）

拟公开信息标题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内容需附纸质和电子版）</p>
发布栏目	
执法部门 报送意见	<p>（提出是否报送意见）</p>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政策法规科 审查意见	<p>（提出是否合法审查意见。凡应主动公开的，法制机构予以把关，报送机构均应填制本签批表）</p>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公室 审批意见	<p>（公开非重大或非敏感行政执法信息，提出是否公开审批意见；公开重大或敏感行政执法信息，提出是否同意公开拟意见）</p> 负责人 年 月 日
信息中心 意见	审批编码及其发布栏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法部门主管领导审批 意见	<p>（公开重大或敏感行政执法信息，提出是否公开审批意见）</p>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网站信息发布人：

发布日期：